

##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22日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2月22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2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。

6、主持人：黄松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参加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87,658,3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8762%，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586,656,5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8031%；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01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31%；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186,0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95%。

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658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8%；反对 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186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546%；反对 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4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剡、王铮铮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